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乙方: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C2024-0076 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归集及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归集及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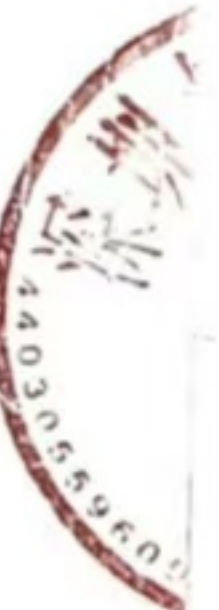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数据归集	基础应用数据归集	1	项
2		卫星遥感数据归集服务-湖库蓝藻和水生植被专题更新	1	项
3		卫星遥感数据归集服务-主干河流、重点湖库水质遥感监测	1	项
4		卫星遥感数据归集服务-农村黑臭水体遥感反演	1	项
5	数据应用	污水排放控制区一张图	1	项
6		工程项目管理	1	项
7		综合诊断	1	项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服务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进行验收, 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三、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00-CZJC-C2024-00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卢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552,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 2、费用结算：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JC-C2024-0076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承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对应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海

王绘芳

